

数据资产入表下国企财务核算变革

——以中国电信为例

于千冉

北京印刷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6年8月31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26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8日

摘要

伴随着数字经济繁荣发展，数据成为继土地、资本之后一种新的生产要素。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意味着我国开始实施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改革。本文采取案例研究方法，以央企中国电信作为研究对象，总结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政策背景，探讨企业如何在数据资源确认、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以及报表披露中运用新规则进行账务处理，分析新规给企业财务报告、资产负债带来什么变化，指出现阶段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面临的一些困境，如成本难以归集、摊销期限具有较大随意性、所有权归属模糊不清以及信息公开程度不足等问题，进而从企业财务管理角度、完善制度层面以及加强外部审计监管等方面给出建议，以期能够帮助国有企业更好地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工作，促进其将数据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

关键词

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变革，价值创造，国有企业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inancial Accounting under Data-Asset Book-Entry

—A Case Study of China Telecom

Qianran Y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Institute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Beijing

Received: August 31,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8, 2026

文章引用：于千冉. 数据资产入表下国企财务核算变革[J]. 国际会计前沿, 2026, 15(5): 1215-1220.
DOI: 10.12677/fia.2026.155127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ata has emerged as a new factor of production following land and capital.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Accounting Treatment of Enterprise Data-related Resource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arks the launch of China's accounting reform for bringing data assets onto corporate books. Adopting the case-study approach and taking central SOE China Telecom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policy background for data-asset book-entry. It explores how enterprises apply the new rules to accounting treatments in the recognition, initial measurement, subsequent measurement and statement disclosure of data resources.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impacts of the new provisions on enterprises' financial reports and asset-liability status. This paper identifies dilemmas confronting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data-asset book-entry, including difficulties in cost accumulation, high arbitrariness in amortization periods, ambiguous ownership and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rom perspectives of corpor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and external audit supervision, so as to help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dvance data-asset book-entry and facilita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data resources into economic benefits.

Keywords

Data-Asset Book-Entry, Financial-Accounting Reform, Value Creatio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长期以来,企业内部大量的数据资源是以业务资源的形式存在的,在资产负债表上并未得到体现,导致企业的资产被严重低估,会计报表无法全面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1]对数据资源如何进行确认、计量、披露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国有企业是数字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在数据资源方面拥有巨大优势,也是数据资产入表的主要实施者,进行数据资源入表探索对其他企业的会计处理工作有较好的借鉴作用,对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核算方法、对企业的影响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2. 研究设计与方法

本文采用探索性单案例研究法,聚焦数据资产入表背景下国企财务核算变革问题展开分析,单案例更适用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操问题。中国电信是大型电信央企,也是首批依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披露数据资源入表的通信央企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移动通信、宽带、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有大量用户数据、行业业务数据、算力平台数据等,拥有海量的数据资源和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是典型的数据密集型企业。作为通信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具备行业共性特征。本研究围绕“确认-计量-披露”三个核心环节展开,首先评估数据资产是否符合会计确认的条件;其次,分析其成本归集和后续计量问题;最后,评价会计披露的规范性和充分性。通过以上分析,总结央企数据资产入表下会计核算变革的特性和经验。

3. 文献综述

3.1. 数据资产会计确认与计量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要素会计问题也成为会计学者关注的焦点。如何区分传统资产和数据资产在确认上的差异是一个难题。黄世忠认为,数据不同于传统的资产,具有可复制性、非排他性和价值不确定性等特点,因此不能完全套用无形资产的相关处理方法[2]。赵治纲从会计学的角度认为,数据资源确认需要跨越障碍,而大量企业的原始业务数据由于缺乏可辨认性而不被视作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企业要完善数据管理组织和管理体系,在满足条件的数据产品才可能具备成为资产的基础[3]。实际上,这一观点将会计资产的门槛大大提高了,达到可辨认性是实现会计确认的关键。本研究以中国电信为案例,考察其在用户数据、网络运营数据等核心资源的确认实践中,如何平衡资产的可辨认性,进而为电信行业数据资产的确认边界提供经验证据。

从计量方法来看,大多数学者主张以历史成本为主进行计量。董加昊,唱晓阳,李丹认为虽然公允价值能够反映数据资产的市场价格,但由于缺乏活跃的数据资产交易市场而使得其公允价值难以准确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人为操纵的可能性[4]。武梦丽更关注成本归集问题,指出数据资产包含大量的共享算力、共享人力等隐性成本,如何将这些隐性成本合理归集给每个数据资产成为困扰企业和会计师的重大难题[5]。各行业对于数据资产摊销年限并无明确规定,加之数据的价值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迅速降低,因此对数据资产进行摊销时就很容易出现人为操控利润的行为。中国电信拥有庞大的基础设施和海量的用户,数据资产高度依赖于共享网络资源和技术平台,成本归集问题尤为突出。本研究将通过中国电信检验现有历史成本计量框架的适用性,成本的归集与分摊。

3.2. 数据资产入表经济后果相关研究

一些学者从数据资产入表引发的报告以及后果进行分析。毛政珍认为,数据资产入表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并不存在单一的方向的确定结果,数据资产入表能够改善信息披露结构,使财务报告更充分地反映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资源配置状况,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与透明度,适用于需处理海量数据资源的中国电信[6]。赵晨琪认为,多数企业仅做最低限度披露,对数据资产权属来源、风险提示等关键信息披露简略,数据资源披露框架尚不健全,缺乏统一的披露标准[7]。朱学坤指出央企应当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统筹制度、流程与技术,打通确权、估值与核算环节,推动数据资源转化为资产价值[8]。现有研究表明,数据资产入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也带来了信息披露质量不足的隐患。如何在入表增值与充分披露之间取得平衡,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本研究将通过分析中国电信的数据资产披露,分析信息披露质量是否达到了帮助报表使用者理解数据资产真实价值的要求。

3.3. 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实务案例研究

从实际应用的角度看,目前的研究大多尚处于纸上谈兵阶段。国有企业特别是通信类央企拥有大量数据资源,是数据资产纳入报表的主要实施者,但是由于国有企业普遍存在数据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业务与财务分离、权利归属界定困难等问题,许多企业只是满足最基本的数据报告要求,难以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价值。赵兴莉,李伯阳,吴琮认为应搭建起制度、市场、激励、监管四位一体的协同体系,释放数据要素的配置价值[9]。路杨也表示,在剖析数据资产计量、成本归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确实存在会计难点,应从内部管理准则、细则完善,审计监督角度助力规范财务处理工作[10]。

3.4. 文献述评

从目前来看,我国学者在数据资产入表确认、计量以及相关制度建设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果。大部分

学者认为数据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应该被纳入到会计核算中去，同时也有学者指出由于数据资产与传统的无形资产有较大区别，在成本归集、摊销、所有权、公允价值确定等方面存在问题。

目前的研究也存在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理论研究较多，而以上市公司年报为样本进行实证分析的研究偏少，大多数文献只是对准则进行简单的阐述，很少有从企业的实际会计操作出发来考察准则实施的效果；二是对于通信央企的研究大多是宏观上的论述，缺乏对于其具体资本化范围、后续计量以及报告编制等方面的详细分析。

4. 相关概念与制度理论

4.1. 核心概念

数据资源是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取、处理形成的各种数据；仅当符合“企业能够控制、可识别、预期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其成本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的数据资源才予以作为数据资产予以确认，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反映。根据暂行规定，企业自身的使用数据资源符合条件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对外出售的数据资源应确认为存货。

4.2. 制度依据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指出，数据资源以历史成本进行核算，不得按资产评估价值入账；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一个报表子项，在报表附注中说明数据资源取得方式、用途、摊销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况。并且要求，之前已作为费用处理的数据资源支出不得追溯调整为资本性支出，防止企业通过操纵数据资产影响利润。

5. 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处理与财务影响

5.1. 会计处理实操分析

第一，资本化与费用化划分。中国电信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数据调研、可行性研究等属于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直接确认为本期研发费用；数据清洗、建模、平台搭建等属于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符合技术可行性以及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等条件时予以资本化作为开发支出核算；项目完成并交付使用时将其转至无形资产。第二，初始计量：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成本包括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员工工资、材料和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将其达到预定用途之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无形资产的成本。第三，后续计量及减值准备计提：已转入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仍处于开发过程中的数据资源，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证据表明其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则将尚未摊销的开发支出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第四，报告披露：在资产负债表中“开发支出”项目下单独列示数据资源，同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关数据资源的内容、变动情况等信息，以满足准则要求的基本披露内容。

5.2. 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影响

从资产负债表的角度看：符合资本化要求的数据资源作为开发支出或无形资产反映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从而增加企业的总资产，可以反映企业的数字化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价值，对企业的资产结构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从利润表角度而言，将一部分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降低本期费用，在短期内可以提高本期利润；之后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分摊，分年度计入到各个期间的成本费用中，从而达到收入与成本配比的目的。但是企业不可以无限制地扩大资本化范围，否则容易造成盈余管理问题。

从财务指标来看：资产增加会带来资产负债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数据资产入表后可以更准确地体现国有企业的数字资产评估价值，有利于资本市场识别企业的数字化价值从而提高企业的融资能力。

5.3. 实施带来的积极效果

使数据资源由“隐性资源”转化为“报表资产”，使企业的数字化投资能够在财务报表上有所反映，符合国家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其次，促进企业加强业财融合，财务部需与业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合作，明确数据项目的成本归集问题，提高企业的整体数据管理水平；最后，为企业开展数据要素的市场化运营提供会计的基础，在以后的数据资产抵押或转让等方面提供财务依据。

6. 中国电信数据资产入表实践存在的问题

6.1. 数据成本归集体系不完善

数据资源投入大部分为间接投入，企业无法准确地把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相应数据资产中，导致入账成本不足，计量有误。很多数据项目由多个项目共享算力、人工等，成本分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6.2. 摊销年限确定主观性较强

目前行业内尚无明确摊销年限规定，企业需自行判断其使用寿命。若摊销年限过长会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过高；反之，摊销年限过短又会导致过早摊销结束而不能合理反映其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6.3. 数据权属界定难度大，合规风险突出

中国电信大量数据源于用户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存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权利界限不清，如果确权不慎容易造成法律风险。

6.4. 信息披露深度不足

虽然企业根据准则进行必要披露，但是披露内容过于简单，只披露数据资源余额及其变化情况，难以让投资者全面了解数据资产的实际价值，披露程度不足。

7. 完善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对策

7.1. 企业层面：健全业财融合的成本核算体系

第一，建立数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台账，区分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制定统一的间接成本分摊规则，建立合理分摊标准，夯实成本计量基础。第二，完善数据合规审核流程，在入表之前进行合规性审查，严格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作为资产核算，防止不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被计入企业无形资产中。第三，科学测算摊销期限，在考虑行业发展变化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数据产品的经营收益来确定摊销期限，并定期检查摊销期限是否恰当，如果发生变化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7.2. 准则层面：细化行业指引，完善配套细则

缺乏行业实操指引。建议财政部门对于电信、互联网等行业发布相关指引，提供有关数据资产成本归集、摊销年限区间、减值测试等参考意见，降低企业会计判断的随意性。

7.3. 外部审计与监管层面：强化审计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对数据资产进行专门审计程序，检查其资本化范围是否恰当、成本归集是否真实、

减值测试假设是否合理等以防止企业通过数据资产虚增利润；监管部门加大对于上市公司数据资产披露的监管力度，促使公司提高其披露水平，要求公司提供更多非财务信息以便报表使用者了解数据资产的价值。

7.4. 行业层面：推动建立数据资产行业标准

促进行业协会制定数据资产分类标准，对于不同类型的数据产品进行区分自用型、对外销售型，形成行业参考标准。发展专门从事数据资产评估的服务机构，为企业的减值测试、价值评估提供支持。

8. 结论与展望

本文以上市公司中国电信为例探讨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会计实践问题。研究结果表明，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出台后，部分央企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将本企业数据资源纳入报表核算，从而把数据资源转化为报表中的资产，提高会计信息完整性，有利于国有企业数字资产价值体现。但是由于现实中存在成本难以归集、摊销具有较大主观性、权利归属关系复杂以及披露程度不够充分等问题使得数据资产入表面临诸多挑战。

数据资产入表是复杂工程，不仅仅是会计问题，还涉及企业数据治理、法律法规以及各部门配合等。企业应健全相关成本核算机制，加强数据合规管理；准则制定者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加大监督力度，多方合作，才能真正发挥出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作用。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EB/OL].
https://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wg2023/wg202308/202312/t20231227_3924258.htm, 2023-10-30.
- [2] 黄世忠, 叶丰滢, 陈朝琳. 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于商业模式视角[J]. 财会月刊, 2023, 44(8): 3-7.
- [3] 赵治纲. 数据资产入表的战略意义、问题与建议[J]. 会计之友, 2024(3): 2-6.
- [4] 董加昊, 唱晓阳, 李丹. 数据资产确认、计量及披露问题研究[J]. 国际商务财会, 2024(23): 29-35.
- [5] 武梦丽. 数据安全企业数据资产相关成本归集与分摊研究[J]. 理财, 2026(3): 76-78.
- [6] 毛政珍. 数据资产入表影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机制研究[J]. 福建轻纺, 2026(6): 42-46.
- [7] 赵晨琪.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的会计处理现存问题及对策[J]. 西部财会, 2026(7): 35-39.
- [8] 朱学坤. 央企数据价值与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的创新实践[J]. 中国电子商情, 2026, 32(14): 13-15.
- [9] 赵兴莉, 李伯阳, 吴琼, 等. 我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研究[J]. 中国财政, 2026(5): 71-73.
- [10] 路杨. 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处理难点与建议[J]. 中国市场, 2026(22): 187-190.